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京01破269号之一

因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为0元，已发生破产费用26 983元，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1 115 656.54元。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同时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宣告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凯尚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